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63 號

聲 請 人 劉樹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（即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」之要件，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7151 號判例，對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存在之證物，得否作為再審要件之判斷標準有異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